

车辆公路短期运输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01064688223

乙方：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香江北路马泉村金朝电子写字楼

电话：010—62938888

根据中国有关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公路运输商品车（下称“货物”）之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双方联系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其委托书中的要求将货物从接货地点运送至目的地。

2、甲方通过电话委托的形式向乙方发送委托，并同时告知，托运时间及地点，到货时间及地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

3、货 物 名 称 : 2 台 奥 迪 Q5e 车 架
LSV1D5G44P2010167, LSV1C5G4XN2012828

第二条运输方式及结算

1、运输路线：北京-深圳，深圳-北京 *2 台 运输方式：物流托运

2、计算费用：34000 元

总计金额为：叁万肆仟元整 （金额大写：人民币整）

4、结算方式：

甲方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款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1010970028194XG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马泉村金朝电子 629290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 0000 6209 0066 86992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车辆运输到目的地。
- 2、车辆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地或收货人，或者取消运输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目的地或收货人的要求。但必须在车辆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3、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车辆。
- 4、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要求下达运输任务，乙方按照实际运输量备足适合车辆运输的救援车作好起运准备。
- 5、甲方应按照甲方委托中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如果车辆有缺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作备注。双方工作人员应检查车辆外观，并双方签字确认。随车物品及车况需甲方工作人员单独检查。
- 6、乙方应按照规定确保安全、准确的装卸车辆。
- 7、乙方有义务选择最有利于甲方的路线，并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内，将车辆运到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车辆到达的通知。（不可控因素除外）

8、乙方将车辆运抵指定地后，应及时通知收货单位（人）进行验收，经验收人或者收货单位指定的授权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签收单上签字并注明收货日期，作为乙方向收货单位（人）的交接验收的凭证。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次为短期运输，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第五条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运输责任：在运输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车辆运输安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车辆运输信息，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4 日

